

家庭

法在你身边

纠纷解决指南

JIATING JIUFEN JIEJUE ZHINAN

陈晓红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家庭

法在你身边

纠纷解决指南

JIATING JIUFEN JIEJUE ZHINAN

陈晓红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纠纷解决指南/陈晓红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81138 - 439 - 0

I. 家… II. 陈… III. 社会教育—通俗读物 IV. D923.9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0305 号

家庭纠纷解决指南

陈晓红 编著

责任编辑:向小英 王 利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 × 210mm
印 张:	6.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439 - 0
定 价:	15.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抚养、扶养纠纷 \1

什么是抚养? \1

抚养费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是谁? \2

抚养费纠纷案件有哪些类型? \3

遭遇非婚生子女怎么办? \3

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是如何规定的? \4

什么是欺诈性抚养关系? 抚养非婚生子女可否索要赔偿? \6

非婚生子女有哪些权利? \7

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纠纷如何解决? \8

抚养费包括哪些费用? \9

对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10

子女抚养费可以由一方全部负担吗? \11

对子女抚养费的数额是如何规定的? \12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何时终止? \12

父母有义务供成年子女上大学吗? \13

什么情况下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 \14

什么情况下父母可以要求减免抚养费? \15

对拒不按法院判决支付子女抚养费的应如何处理? \16

婚内分居期间能否要求对方支付抚养费? \17

子女的抚养关系如何变更? \17

继父母或养父母是否应向继子女或养子女给付抚养费? \18

子女是否可以随母姓? 姓名变更的审批条件是什么? \18

孩子改姓, 父母可否拒付抚养费? \19

离婚后, 子女由谁抚养? \20



- 协议离婚后,能否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再提起诉讼? \ 22
- 如何确保抚养费的“专款专用”? \ 22
- 探望权的主体是哪些? \ 23
- 怎样行使探望权? \ 23
- 探望权的中止 \ 24
- 如何保障探望权的实现? \ 25
- 支付抚养费与探视权的关系 \ 26
- 夫妻之间抚养的特点是什么? \ 27
- 夫妻间抚养的条件是什么? \ 28
- 抚养费给付标准和方式 \ 29
- 负有扶养义务的兄弟姐妹有哪些? 兄弟姐妹间的扶养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 30
- 扶养关系怎样变更? \ 31
- 父母再婚,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 32
- 继父或继母与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之间的关系如何解除? \ 33
- 什么是赡养? 赡养与扶助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 33
- 如果老人提出不需要子女赡养,子女是不是就不需要赡养老人了? \ 34
- 没有尽到父亲的抚养义务,子女仍有赡养的义务吗? \ 35
- 法律规定子女赡养父母的生活费每月最低标准是多少? \ 36

第二编 监护纠纷 \ 37

- 什么是监护? 其作用有哪些? \ 37
-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何设定? \ 37
-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如何设定? \ 38

- 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时如何处理? \ 39
- 监护的撤销 \ 40
- 监护的变更和终止有哪些类型?如何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 \ 41
- 能否通过留遗嘱取消生母对儿子的监护权? \ 41
-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其中一方生活,另一方对子女是否
有监护权? \ 43
- 法律对保护母亲的监护权有哪些规定? \ 43
- 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有何救济方式? \ 44
- 女儿监护权变更,父亲还需给抚养费吗? \ 45
- 私自变更监护权,孩子惹祸谁埋单? \ 45
- 精神病患者伤害他人,监护人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吗? \ 46

第三编 收养纠纷 \ 48

- 什么是收养? \ 48
- 收养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 48
- 哪些人可以被收养?什么人可以作为送养人? \ 50
- 生父母能强行领回以前遗弃的孩子吗? \ 50
-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亲生父母的关系自动恢复吗? \ 51
- 酗酒成癖干扰养母生活,能解除收养关系吗? \ 52
- 成年后养子不尽赡养义务,养父母能解除收养关系吗? \ 52
- 收养关系解除后,成年养子女还有给付养父母生活费的义务
吗? \ 53
- 被过继出去的子女还有义务赡养亲生父母吗? \ 54
- 收养和寄养有什么区别? \ 54
- 《收养法》规定了哪些特殊条件下的收养? \ 55



- 《收养法》对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有何特殊要求? \ 56
- 夫妻一方可以单独送养未成年子女吗? 送养人可以再生育子女吗? \ 56
- 收养有何法律程序? 由哪个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 57
- 收养的效力如何? \ 57
- 收养关系被确认无效, 双方应如何承担责任? \ 58
- 抚养费补偿主体是谁? 补偿抚养费应包含哪些内容? \ 59
-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 60
- 隔代收养纠纷应如何解决? \ 60
- 收养关系为什么不适用合同法? \ 61
- 如何理解收养协议? \ 63

第四编 继承纠纷 \ 65

- 什么是继承纠纷? \ 65
- 如何分析继承纠纷? \ 66
- 遗产继承顺序是什么? \ 67
- 丧偶儿媳、女婿在什么情况下拥有对公婆、岳父母的继承权? 应如何认定? \ 68
- 入赘女婿有没有继承岳父母遗产的权利? \ 68
-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 69
- 篡改遗嘱一定会丧失继承权吗? \ 70
- 什么是遗产? 遗产有哪些法律特征? \ 71
- 遗产的范围有哪些? \ 72
- 如何界定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73
- 如何界定履行标的为财务的债权和有价证券? \ 73

哪些财产可以被继承?	\ 75
哪些财产是不可继承的?	\ 76
哪些债务不发生继承?	\ 76
合伙人的资格能否被继承?	\ 77
尽赡养义务的孙子是否享有继承权?	\ 78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有多长?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79
房屋继承的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 80
共有财产的析产纠纷是否受继承时效的限制?	\ 81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是怎样的?	\ 82
什么是酌情分得遗产权?	\ 83
什么是有效遗嘱?有效遗嘱应具备哪些条件?	\ 84
对遗嘱自由有限制吗?	\ 86
设立遗嘱有哪些形式?	\ 87
对订立口头遗嘱有何特殊要求?	\ 87
在订立遗嘱时,哪些人不能作为见证人?	\ 88
什么是遗赠?它有什么特点?	\ 89
遗赠有效需要具备哪些条件?遗赠订立后可以变更和撤销吗?	\ 90
遗嘱撤销和变更的方法有哪些?	\ 91
遗赠与生前赠与的区别在哪里?	\ 91
遗赠与遗嘱继承有什么不同?	\ 92
对继承权、受遗赠的接受和放弃有何规定?	\ 93
对什么样的人,遗嘱人应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 94
什么是胎儿继承份额的保留?对保留的胎儿份额应如何处 理?	\ 95
胎儿应否获得被抚养人的生活费赔偿?	\ 95



-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 96
- 遗赠扶养协议有什么特点? \ 97
- 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包括哪些人? \ 98
- 如何办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办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 99
-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有哪些? \ 100
-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如何? \ 101
- 遗赠扶养协议对双方有何限制? \ 103
- 对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如何处理? \ 104
- 人身险赔付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105
- 抚恤金、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106
- 遗产继承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 107
- 什么是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有哪些特征? \ 108
- 什么是转继承? 转继承有哪些特征? \ 109
-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在哪里? \ 109
- 什么是财产继承? 其有何法律特征? \ 110
- 分家析产与财产继承有何区别? \ 111
- 女儿为父母支付的医疗费, 儿子应不应该还? \ 112
- 侄女是否可以主张姨妈遗留的债权? \ 112
- 继承权男女平等吗? \ 113
- 怎样行使继承权? \ 114
- 在继承权确认官司中如何认定法定继承人? \ 115
- 在继承权确认官司上如何认定遗嘱继承人? \ 115
- 受遗赠权与遗嘱继承权有何联系和区别? \ 116
- 继承权包括哪些内容? \ 119

- 离婚判决前一方死亡，财产由谁继承？ \ 120
- 精神病人有继承权吗？ \ 122
- 非婚生子女有权继承遗产吗？ \ 123
- “外人”也能继承遗产？ \ 125
- 哪些民事行为能力人能行使继承权？ \ 125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 \ 126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 \ 127
- 什么是限定继承原则？哪些情况下不适用限定继承原则？ \ 128
- 什么是继承恢复请求权？ \ 128

第五编 离婚纠纷 \ 130

- 离婚前要作哪些准备？ \ 130
- 离婚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 131
- 什么是无效婚姻？婚姻无效要具备哪些条件？ \ 131
- 同居关系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纠纷可以起诉吗？ \ 132
- 双方没有领结婚证，同居财产怎样分配？ \ 133
-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婚姻撤销的规定是怎样的？ \ 134
- 现役军人离婚该怎么办？ \ 135
- 什么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136
- 夫妻中一方无民事行为能力应如何离婚？ \ 136
- 精神病人离婚的表现形式有哪些？精神病人离婚的程序是怎样的？ \ 137
- 夫妻中一方下落不明该如何离婚？ \ 138
- 判决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 139
- 法院一般怎样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 140



- 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 \ 141
- 再婚后如何确定养老保险金的归属? 个人财产会因为婚姻延续而转化为共有财产吗? \ 141
- 离婚时双方都要房子, 怎么办? \ 142
- 哪些情况下子女随母方生活? \ 143
- 哪些情况下子女随父方生活? \ 143
- 离婚时, 对方造假债务, 怎么办? \ 144
- 认定“第三者”, 哪些证据是关键? \ 145
- 什么是家庭暴力? 实施家庭暴力有什么后果? \ 146
- 在什么情况下无过错方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 146
- 再婚后又离婚, 财产如何分配? \ 148
- 以“按揭”方式购买的房屋, 离婚时如何分割? \ 148
- 离婚时, 对投资收益、财产孳息、个人财产增值部分及知识产权收益如何分割? \ 150
- 离婚后没有办复婚手续却又继续共同生活的, 财产应该怎样分配? \ 151
- 夫妻离婚时谁有优先抚养子女的权利? \ 152
- 离异子女的户口如何解决? \ 153
- 再婚夫妻双方儿女随前配偶的, 可以申请二胎吗? \ 153
- 财产分割协议能不能反悔? \ 154
- 离婚财产分割后, 债权人能否向另一方主张债权? \ 155
- 如何明确房屋所有权? \ 155
- 如何区分夫妻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 \ 157
-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是否可以再起诉? \ 158
- 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生效判决, 当事人是否可以申请再审? \ 159

- 离婚时对合伙财产如何处理? \ 159
- 离婚时对以夫妻一方名义投资的独资企业如何处理? \ 160
- 离婚时对农村承包责任田如何处理? \ 161
- 离婚时请求经济补偿的条件是什么? \ 162
-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请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的条件是什么? \ 163
- 经济帮助的具体办法 \ 163
-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再次分割夫妻财产? \ 164
- 离婚时个体工商户、专业户的债务如何清偿? \ 165
- 因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提起的离婚诉讼如何处理? \ 165
- 因一方有生理缺陷或严重疾病而提起的离婚诉讼如何处理? \ 166
- 假离婚和骗离婚是否有效? 如何处理? \ 167
- 离婚后是否可以复婚吗? \ 168
- 夫妻分居多长时间可以离婚? \ 169

第六编 家庭纠纷解决途径和证据 \ 170

- 婚姻、收养、监护、抚养、赡养继承纠纷可以通过仲裁途径解决吗? \ 170
- 打官司应该明确哪些问题? \ 170
- 怎样实现诉讼请求? \ 171
- 如何打官司? \ 172
- 打官司怎么才能赢? \ 172
- 离婚有哪些方式? \ 173
- 哪些离婚纠纷不能协议解决? \ 174

- 诉讼离婚当事人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175
- 离婚必须去法院吗? \ 176
- 法院判决离婚后,可以立即与他人结婚吗? \ 176
- 诉讼离婚怎样缴纳诉讼费? \ 177
- 人民法院处理离婚诉讼适用怎样的程序? \ 178
- 赡养案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179
- 继承纠纷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 179
- 继承案件由哪个法院管辖? \ 181
- 抚养案件应提供哪些证据? \ 181
- 变更扶养关系纠纷案件应提供哪些证据? \ 182
- 赡养案件需要提供哪些证据? \ 182
- 办理收养登记,收养人要提供哪些证明? \ 183
- 收养纠纷应提供哪些证据? \ 183
- 继承纠纷案件需要提供哪些证据? \ 184
- 如何对继承权进行公证? \ 185
- 离婚纠纷应提供哪些必要的证据? \ 187

附录 \ 188

- 民事起诉状 \ 188
- 民事答辩状 \ 189
- 民事撤诉申请书 \ 190



第一编 抚养、扶养纠纷

什么是抚养？

法律意义上的抚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抚养泛指特定亲属之间根据法律的明确规定而存在的经济上的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扶助照顾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它包括长辈亲属对晚辈亲属的“抚养”，同辈亲属之间的“扶养”，晚辈亲属对长辈亲属的“赡养”。狭义的抚养，是指同辈亲属之间经济供养、生活扶助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我国《刑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范中的抚养属于广义的抚养，而《婚姻法》对“抚养”、“扶养”、“赡养”分别加以规定，其所规定的“扶养”是狭义的抚养，专指夫妻在生活上相互供养的法律责任。

所谓“夫妻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在上生活上互相照应、在经济上互相供养、在日常生活上互相扶助、在精神上互为支柱。《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相互关心、相互照顾既是法律上男女平等原则的要求，也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所提倡。这种扶养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同时在夫妻之间又是相互对等的，只要夫妻关系还存在，一方生活困难时，另一方就必须履行扶养义务。也就是说，夫妻间相互扶养的义务具有



法律的强制性。

抚养费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是谁？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人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从法律条文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有权利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是未成年的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首先，关于“未成年的子女”，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了18周岁以上为成年人，那么18周岁以下的子女就是未成年子女，他们理所当然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但是其中有一个例外，1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自己的正常生活的，视为成年人，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承担全部的民事义务。父母对于符合上面这种条件的子女是没有抚养义务的，也就是没有必要付给他们抚养费。

其次，有关“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界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成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对于已成年子女，如果因他智力低下、残疾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父母对其依然负有抚养义务，这是父母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父母不得以子女已满18周岁为由拒绝付给抚养费。但是如果成年子女因为主观的原因不愿意参加工作，想靠父母过“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父母对此则没有抚养义务，子女即使提起诉讼也不能取得所谓的“抚养费”。

抚养费纠纷案件有哪些类型？

抚养费纠纷案件可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由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解决。二是由未成年子女向父母一方或双方提出额外的抚养费要求。对于因前者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的，父母双方可成为当事人，而无需父或母一方以子女的名义提起诉讼向另一方主张抚养费。或者说只能由父或母一方提起诉讼，而不应该以子女的名义提起诉讼。因为抚养子女，即便是在父母离婚后，都是父母共同应尽的法律义务。由子女的父母作为抚养费纠纷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正是体现了这种对子女共同抚养的精神。若以子女名义提起诉讼，要求另一方给付或增加抚养费，则不能体现这种父母对子女共同的抚养义务。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而且只能由父或母一方以自己的名义对对方提出诉讼，才符合法律的规定。对于因后者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区别于前者，建立在父母双方协商或法院判决确定的抚养费无法满足或维持子女正常的生活、学习需要，或因重大疾病等而需要额外支出费用的前提下。此时纠纷双方应为子女和父母，因为原有的抚养费承担的协议，是由父母之间协商达成的，其各自承担的份额的约定对子女并不具有约束力。而法院对抚养费的判决，也只是针对父和母之间就子女抚养费分担的纠纷作出的，亦不具有对子女的约束力。未成年子女基于法律的规定，有权要求父母两人或其中任何一个承担全部的抚养费。故此时应以子女的名义提起诉讼。

遭遇非婚生子女怎么办？

【案例】1999年，26岁的阿芳去中山市做保姆。第二年，阿芳与女主人61岁的父亲柯某相识。后来柯某提出要阿芳为其生一个儿子，交换条件是给她一套位于茂名市区的楼房。阿芳经不



起诱惑，遂与柯某同居。2001年阿芳生下非婚生儿子小火，儿子出生后由阿芳抚养，柯某则提供生活费。2003年5月9日，柯某在阿芳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小火送到中山市他女儿处收养，致使阿芳在此后一直无法与儿子见面。为此，阿芳于2003年12月向茂南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与柯某非婚生育的儿子归其抚养，柯某每月负担小火生活费300元。

茂名市茂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火为阿芳与柯某非婚生的儿子，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其父、母均有同等的抚养权利和义务。柯某自己不履行抚养儿子的义务，而将儿子送给她大女儿及女婿抚养，不利于小火的心理健康成长。2004年2月法院判决小火由阿芳抚养，柯某每月负担抚养费300元直至小火独立生活时止。柯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04年底，茂名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我国法律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收集相关证据，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所有证据。《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第二款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起诉时，应当去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以满一年的住所地为准。

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是如何规定的？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